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9〕54号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山东体育学院黄传业同志：

您申报的《家庭环境视角下城市学龄前儿童屏幕行为成因与身体活动促进实证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9YJC890020**

批准经费：**7.9** 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9年3月15日**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